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下属子公司认购基金份额。
- 投资标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空港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空港区发展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6.1 亿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空港区高质量发展,以促进空产业的集聚,推动京津冀经济社会的融合发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基金发起人北京新机场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通过基金合作,进一步加大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空港区投资开发建设力度。

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6.1 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设)、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二局)、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九局)、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四局)、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四局)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分别认购人民币 4 亿元基金份额,合计出资额人民币 20 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有关下属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建设、中铁十二局、中铁十九局、中铁二十四局各出资人民币 4 亿元,认购空港区发展基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新机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机场基金)

新机场基金公司作为空港区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新机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 1 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 A 号楼 0296 号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苏红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北京新机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8%,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9.2%,北京大兴发展局股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资产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股权投资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北京新机场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机场基金)

北京新机场基金作为空港区发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新机场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 1 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 A 号楼 0295 号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曹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提供担保;5.不得进行除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6.不得进行除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证券投资;7.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设、中铁十二局、中铁十九局、中铁二十四局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四)其他有限合伙人

上海宝鼎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天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达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新机场基金公司为空港区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信息请见“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管理人登记:新机场基金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194。

(二)基金管理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机场基金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基金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已就设立空港区发展基金签署合伙协议,该基金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况及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基金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空港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 15 年,其中前 10 年为投资期,后 5 年为退出期。
- 4.基金规模及出资: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6.1 亿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新机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061%	现金
2	北京新机场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7989%	现金
3	中国铁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069%	现金
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069%	现金
5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069%	现金
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069%	现金
7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069%	现金
8	上海宝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5147%	现金
9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5147%	现金
10	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0296%	现金
11	北京天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5147%	现金
12	北京万达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5147%	现金
	合计		1,061,000	100.00%	-

首期实缴到位出资额为认缴出资的 6%(6,265.5 亿元);二期实缴到位出资额为认缴出资的 15%(15,765 亿元),后期实缴期限视市场和投资进度确定。

5.基金主要投资范围:空港区发展基金为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投资或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本基金投资后产生的企业上市的除外),投资项目领域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运营、航空相关上下游产业等领域。

6.基金基本情况:目前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80309。

7.基金目前尚未直接取得持有公司股份,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8.基金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费

(1)北京空港区发展基金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做出决议。

(2)新机场基金公司在基金中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空港区发展基金管理人,负责运营和管理基金事务。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3)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决策事务,是合伙企业投资业务最高决策机构。

(4)基金管理费用为认缴出资总额的 1%。

9.收益分配

约定“门槛收益(定为每年 6%)、门槛收益以下的部分由各投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门槛收益以上的部分,管理人在门槛收益不超过 20%,新机场基金本分 40%,其余部分由其他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 (1)向除新机场基金外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取得全部投资本金;
- (2)向新机场基金公司进行分配,直至其取得全部投资本金;
- (3)向新机场基金公司进行分配,直至其取得全部投资本金;
- (4)向新机场基金外的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取得每年 6%的投资收益;
- (5)向新机场基金公司分配,直至其取得每年 6%的收益;
- (6)向新机场基金公司分配,直至其取得每年 6%的收益;
- (7)剩余收益的 20%分配给新机场基金公司,80%在新机场基金及社会资本出资方之间按照 1:1 的比例分配。

10.基金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退出方式如下退出投资资金项目:

- (1)转让退出:转让退出时,由合伙企业向受让方转让全部权益;
- (2)被投资项目上市,转让退出;
- (3)被投资项目回购退出;
- (4)被投资项目清算退出;
- (5)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退出;
- (6)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作为市场化运作,可能会受到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尽责,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降低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资金将有利于尽快开拓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空港区投资建设市场,进一步拓展北京地区业务,提高经营业绩和知名度,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258 证券简称:ST 威尔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周五)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的会议通知请见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58 证券简称:ST 威尔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一、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服务长达 12 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准则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评价及审慎原则,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2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20 年度业务收入:252,066.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67.80 万元

2020 年度度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2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27 万元

公司同时履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 年度年末:406.91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林,中国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 9 月成为合伙人,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会计师,2021 年 7 月成为公司项目执行负责人。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个。戴林先生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6 年,具备相应执业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齐,2014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7 月开始从事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个。周齐先生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1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 2 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自律)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费用 50 万元,内审审计费用 1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收费。工作人员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胜任水平等因素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5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年度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负责、优质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应尽的职责,并在执业过程中成为公司审计工作的重要支持力量,为公司提供了专业、负责、优质的审计服务。

公司不存在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长达 12 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理由如下: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及审慎原则,符合公司利益。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及审慎原则,符合公司利益。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信永中和及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规定,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会事前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大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公司综合考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年限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业务发展等因素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1.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且已为公司连续服务长达 12 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理由如下: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及审慎原则,符合公司利益。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及审慎原则,符合公司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65

证券代码:113024 证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并注销因正常调离开公司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92,200	7月 3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

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十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按照 438 元/股回购注销并注销因正常调离开公司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92,200 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2021-044)、《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2021-045)。截至目前,没有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到期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十条第(一)款有关规定,4 名激励对象因正常调离开公司,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并注销因正常调离开公司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92,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3,906,300 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24,598,500	-692,200	23,906,3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2,625,022,040	0	2,625,022,040
股份合计	2,649,620,540	-692,200	2,648,928,340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本公司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公司已切实履行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258 证券简称:ST 威尔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周五)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的会议通知请见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